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2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00,9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595,1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127,219,280 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针对新设募集资金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人民币 127,219,280 元转入该账户，其余人民币 197,210,845.6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2 月 16 日、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05.53 万元，其中“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4.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9,721.0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64.3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77.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342.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23.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结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并针对新设募集资金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	状态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0204200002766743 7	9,923.82	存续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针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已注销）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0	6,500.00	2019-2-25	1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已注销）	七天通知存款	13,300.00	13,300.00	2019-2-25	35.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注销）	七天通知存款	11,300.00	11,300.00	2019-2-25	29.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2019-3-28	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800.00	500.00	2019-6-4	2.14
			500.00	2019-7-26	3.60
			500.00	2019-9-4	4.72
			500.00	2019-11-4	6.44
			200.00	2019-12-6	2.94
			9,600.00	2019-12-30	153.90
合计		43,400.00	43,400.00	—	256.11

注：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 127,219,280 元用于新设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针对新设募集资金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人民币 127,219,280 元转入该账户，其余人民币 197,210,845.6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446 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上网公告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446 号）。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7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1,562.65			9.42	18,215.19			已实施完毕	38,154.78	[注1]	否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1.00	14,009.96			已实施完毕	23,844.88	[注2]	否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	8,457.53			已实施完毕	28,032.05	[注3]	否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2,721.93		2,974.03	2,974.03			2021-12-31	3,467.04	[注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721.08		19,721.08	19,721.08				—	[注5]			
合计	—	71,959.51	32,443.01	—	22,705.53	63,377.79	—	—	—	93,498.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78,839.89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注 2：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57,414.70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注 3：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35,458.56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0 年。

注 4：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9,000 万元。其中正常年指 2021 年。

注 5：根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原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实际结余金额为 32,443.01 万元，其中用于新的募投项目“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12,721,93 万元，剩余金额 19,721.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1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NO.5000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15B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绍秋	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并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松飞	注册会计师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龙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并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1.3 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其以往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就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1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修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对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5、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9 年度报表格式修订

本次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期初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0,015,112.96	应收票据	115,568,092.55
		应收账款	1,254,447,020.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6,186,163.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186,163.78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623,309,512.86	1,526,512.39	624,836,025.25
其他应付款	109,141,354.73	-1,526,512.39	107,614,842.34

3、《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需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0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